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3 人,营业收入为 68082.8016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244.7466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 称</u>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